最新名著读后感感(优质9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名著读后感感篇一

今年暑假,我又在图书馆中借阅了陪伴我的童年的一本书—三国演义!这本书讲述的是三国时期魏、蜀、吴之间的战争,最终晋国夺取天下的故事。这本书中刻画的个个都是英雄豪杰,但书中令我有深刻的感受的只有几位。

首先是诸葛亮。他本是山中的一个隐士,后来经过刘备的真诚邀请,才出山担任刘备的军师的。他出山后,一直为刘备出谋划策,每次蜀国经典的战役都是经过他的指挥才会成功的,比如草船借箭、火烧赤壁、空城计等等。而且他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还十分忠诚,鞠躬尽,死而后己,因为有诸葛亮,刘备才能从一个无名之辈变成蜀国君主,与其他二国争夺天下!

第三是刘备,他从当年的桃园三结义就可以看出他的有情有义,在之后的战斗中有看出他富有爱心,当年曹操打的他落花流水,弃城败逃,而他在逃跑路上还关心着老百姓,让他们与他一起走。真是他这样的性格,导致他日后总以仁义待人,成就霸业!不过人无完人,金无足赤,刘备有一个缺点,也是他的优点一重情义,在关羽被东吴所杀时,悲痛欲绝,不听劝告,导致进攻东吴时被火烧连营,西蜀实力大衰,令日后的北伐都不能成功!

还有一个人,就是刘阿斗,因为他这个不争气的帝王,令诸葛亮北伐屡屡遭到阻碍,在诸葛亮死后,他沉迷酒色当中,

宠幸宦官,又走上了当年东汉平帝的老路,最终导致蜀国被 灭在了晋国的手上,我想,如果当年刘备晚死一点,立次子 为帝,恐怕汉室就能复兴,天下就将重新落入汉室之手!

暑假重读这本书,令我明白了许多:刘备让我明白了对人要仁义,赵云让我明白了对人要忠心耿耿,我们只要取长补短,移多补少,就能无所畏惧,战胜一切拦路虎!

名著读后感感篇二

我最初看"老人与海"之后,只感叹了一句,人最终不知道 自己需要什么,征服了什么;但是,我现在再看的时候,却 有另外的感受。老人与海的挑战,进行了不屈不饶的征服, 但是你是不是想过, 人是不是在不屈不饶的制造问题, 然后 再去解决他,到底这世界最后谁征服谁,征服了之后做什么, 为什么要征服而不是……中国古代文化的内涵,在与亲和力, 而不是征服的力量,海明威参加过美国人的英雄思维,就是 强调征服的力量,但是失明后的他,开始思考征服的意义, 所以才有老人和海;美国在越战里的结果,海明威是越战里的 老人,人类的生存意识是海,如果盲目的强调一个生命对另 个生命的征服和占有,即使进行着不屈不饶的过程,结果只 有海明威所写的,老人空着手回航:"一个人并不是生来要 被打败的, 你尽可以把他消灭掉, 但永远不会打败他", 人 如此,其他的生命呢?很多东西,在名著里都是留下很多东 西的, 思考思索是所有作家的天性和责任, 我爱作家和文人, 爱一切在生存的压力下不放弃思考的人们。

一个简单的故事,一个平凡的老人,一条普通的大马林鱼, 在茫茫大海上发生了看似平凡而又不平凡的经历。也许没有 大海,就没有鱼;没有鱼,也就没有渔夫,同样也就没有折断 不平凡的经历了。正因为有了大海,才让渔夫钓上了一条大 马林鱼,但却在海上拖了三天三夜才把鱼杀死,但又遭到了 鲨鱼的袭击,贼后的结局可想而知,这条大马林鱼只剩下了 鱼头鱼尾和一条脊骨。一切的肉体都不复存在了,剩下的只是一个躯壳,一个没有灵魂的躯壳,任人摆布,但是谁又愿意去操控它呢?它只不过是一堆毫无利用价值的骨架。

然而,一个悲剧性的故事里,却折射出一个"英雄人物"——老人圣地亚哥。连续八十四天没有捕到鱼,在别人眼中他是一个失败者。因为作为渔夫,捕不到鱼,还能算是真正的渔夫吗?而可贵的还是他却能在第八十五天决心驶向远方的大海去钓鱼,那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勇气,难道不令我们佩服吗?不论是鱼叉,小刀,短棍。一次次被鲨鱼带走,但他始终用尽一切手段进行反击,什么也无法摧残它英勇的意志。一句"我跟你奉陪到死",夹杂在大海的咆哮声中,回响在我耳旁。一个人把生命都压了上去,与敌人做殊死的博斗,能不算英勇吗?我想鲨鱼正是宇宙间一切破坏性力量的化身,而老人正是正义的使者。

在人的一生中随时随地都存在这股破坏力量,人生是不停地 循环着的,喜剧的落幕,不就是悲剧的上演;悲剧的落幕,也 就意味着喜剧的再度登场。老人将大马林鱼杀死看似是完美 的结果,但同时他还在"酝酿"这自己的悲剧。鲨鱼的袭击, 就是应得的报应。一个人生活在世上总是有所追求的,无论 追求的东西是好,是坏,追求的手段是正义,还是卑劣;也许 能够得到就是最好的结果吧。在充满悲剧色彩的全文中仍有 一丝亮点, 那就是孩子。孩子带回了老人失去的青春, 使他 找回了自我。如果每一个人都拥有一分童心,一分天真,那 么世界不再总是灰色, 就算当时你享有的是最后的晚餐, 也 不会忘记在饭前洗手,饭后漱口了。 回想起文中老人的 话"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 败"不正道出了本文的主题吗?人真的是很奇怪的动物,为何 有勇气面对死亡,却没有勇气面对失败呢?难道失败真的如此 可怕吗?冷冷的海风里夹杂着一股血腥,也许人真正害怕的可 能是这些吧!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名著读后感感篇三

《小王子》这本书大伙是不是看过呢?假如没,那就太可惜了,这本书在西方可是非常有名的呢!一看你就会被故事中的情节吸引,我就是如此!

读了这本书后,我了解了什么叫纯洁。小王子之所以执意要 离开地球,是由于他怕玫瑰花会被小羊吃掉。假如没了玫瑰 花,整个星球将会失去光芒。为了让星球更美,放弃自我的 好友,可看出小王子内心纯洁。善良!

读完这篇文章,我感触深刻。大家再长大的过程中永远要坚持一颗纯洁的心,如此才可以所追求大家想要的东西。

名著读后感感篇四

今天,我读了《昆虫记》这本书。作者法布尔细心专注观察昆虫的样子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文章主要讲了法布尔用40多年来观察了蜜蜂、蜘蛛、蝴蝶等30多种昆虫,并把它们描述得非常清楚:昆虫们怎样劳动、有怎样习性和本能,甚至是怎样繁殖、死亡……在法布尔的笔下都描述得栩栩如生。不管是风吹雨淋还是严冬或酷暑法布尔都在专心致志地观察了昆虫40多年。

当我读到法布尔观察黄蜂这个小片段时,我觉得法布尔就像看电视一样着了迷,废寝忘食般观察黄蜂,他把黄蜂的身体各个部位介绍得清清楚楚。这让我觉得法布尔做事很认真、仔细不马虎。虽然黄蜂的巢穴是最难观察到的,但是法布尔依然没有放弃观察,他亲自用手把蜂巢掘开观察蜂巢内部。这还让我看出法布尔是个不会因为困难就退缩的人。法布尔的认真和永不放弃这两种精神足以令我佩服!

在生活中,我也有法布尔不放弃的精神:我做作业时有一道

很难的. 题想来想去做不出。当我想放弃时,想到了法布尔观察昆虫那永不放弃的精神,于是我鼓起信心认真思考,把那道题做了出来。

我们应该学习法布尔不放弃、认真仔细的精神!

名著读后感感篇五

买了这本书差不多有一个多月了,一直放在书架上,没开封。一直没时间看,后来听一个微博上的朋友说,这本书很震撼,所以借春节假期之际,开了封。果然很震撼。对南美不了解的我,通过这本书可以知道个所以然。作者马尔克斯通过对小说情节的肆意构造又让其沉浸于现实之中,将拉丁美洲人的生活方式和细节与天马行空的故事进程交融在一起,通过描写一个小镇(马孔多)的兴衰和盛败过程彰显出整个拉丁美洲的历史进程,通过描写一个家族的新生、鼎盛到没落和消亡过程来展示整个南美人的风土人情和生活面貌。情节之离奇、过程之曲折,色彩之浓烈,结局之意外,让人不得不佩服作者对全篇小说的孕育能力和掌控能力。整篇文章都被一种异样的孤独所笼罩,让人窒息。很奇特,我对作者写这篇小说的动机很感兴趣,有机会,一定要查查资料,看看作者出于何种目的写这篇小说。

当我看完这部小说的时候,我竟然惊奇的发现这部小说与我国的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首先都是描写一个家族,而且极力将其所处的历史背景淡化模糊,重点叙述故事内容和勾勒人物个性。其次,巧妙的将虚幻和写真的写作手法融合在一起,使整个故事情节无限伸展,无边无际,使小说中的人物无限穿越,鲜活如生。最后相似的地方,就是人物众多。每个人物都有着自己独特的个性,都能在现实中找到影子。再一次佩服加西亚. 马尔克斯,但对人物个性描写还是及不上曹雪芹,不同的是马尔克斯写完了,曹雪芹却没写完,留下一个巨大的遗憾。

印象中的南美是一个很独特的地方,有神秘的玛雅文化和原始部落,也有现代文明和工业革命。美丽而又富饶的地域和勇敢勤劳的南美人却过着贫苦的生活。他们与其他地方不同的是,没有经历过一二次世界大战,但是发展却远不及欧洲和北美。从哥伦布发现他们之后,就变成了西班牙人的殖民地,后来又成了葡萄牙人的殖民地,成了冒险者的天堂,同时把战乱也带进了这个地方。就如作者的故乡一样,到如今,也还在战争不断。真是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啊。

有这样一句歌词唱到"孤单是一群人的狂欢,狂欢是一个人的孤单"。最初看到这句话的时候,总不能明白其含义。后来反复琢磨设身处地去考虑,倒是有些懂了的苗头。正是因为孤单,才使一群不甘寂寞的人儿齐聚在一起,彼此消磨着对方的时间,去宽慰自己的颤抖的心灵。而与此对立的,纵使这群孤单的人聚集在了一起,在纸醉金迷中沉沦,自己内心的墙依旧把自己圈存在哪只有自己的密闭的空间内,所以他们注定孤单。

正如同我刚开始对那句话的不了解,我在读《百年孤独》这本小说的时候,发现孤独二字在文中出现的频率并不高。但当我合上书本,再去细细品读,却又看到了隐藏在字里行间的隐藏着的孤独,甚至乎那个时代的孤独。

孤独之处首先体现在故事中的人物身上。故事中的第二代贝丽卡,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阿玛兰妲以及从他们身上展开故事中联系到的相关人物的结局都不约而同地体现出孤独二字。

名著读后感感篇六

前几个星期,我挤出时间,读完了《每个孩子都能成功》一书。这是一本西方教育名著,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著名的学习问题专家托马斯?阿姆斯特朗先生。他进行了15年深入的调查研究,终于写成的经典教育专著,他的研究成果表明,

实际上根本没有天生的所谓学习上不行的孩子。绝大部分也是世人带着有色眼镜看待的结果。

本书中谈到一个叫比利的孩子,总是喜欢发明令人匪夷所思的玩意儿,例如让水沿着水槽流下,带着乒乓球滚入洞槽,轮番撞击数只铃铛鸣叫,使一头玩具小猪旋转起来,最后进入玩具鳄鱼嘴里。这样,一个鳄鱼似的小切削器便被启动了,你可以在里面削铅笔。他发明的一些其他机械,也是既富创造性又有实用性。然而,比利还是被勒令退学了,他似乎不会按学校的规定的方式办事,他甚至不会计算房间的面积。

还有一个活泼好学的六岁小姑娘,当她第一天入校时是何等地激动。她已习惯于把时间花在小池边与朋友们画画、戏水、堆砖和唱歌,在入校第一天这么一个有纪念意义的日子里,她充满了期待,她期待能在四周走动走动,她期待能了解一些事物,她期待学校能随处歌唱、玩耍,她还期待着能与其他伙伴在一起自由自在地交流。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她发现自己生活在一个不得不长时间坐在座位上的世界里,在那儿,她必须去解析老师复杂的说辞,眼睛必须一眨不眨地盯着味道怪异的书本上那些细小而又弯弯曲曲的数字与字母。当她在老师面前表露出自己的失望与迷惑时,老师就建议她去专家那儿做个检查。于是,她就接受了挑、串、刺等一系列深入检查后,又被人认为是彻头彻尾的"痴呆生"。

现实中,像《每个孩子都能成功》一书中的描述的这些外国孩子,在我们中国的现实生活中又何尝少呢?在报告文学《每个父母都能成功——李圣珍老师的教育胜经》一书中介绍的北京的一位叫李圣珍的老师,好几年来,她已经将来自全国的50多个家长和老师认为在学业上无可救药的差生转变成了人见人爱的好孩子,来李老师家之前,有的孩子在学校考试几乎门门都不及格,有的孩子上到小学四年级,数数还超不过20,有的孩子一见到书本就想撕———。在李老师的教育下,这些孩子在学业上全部脱胎换骨,全都有了长足的进步,有的一跃成为班上的前五名,有的当上了三好学生,

还有的已经考上国内重点大学,有的还赴世界一流大学留学深造。同托马斯先生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李圣珍,这位被中国教育界誉为"拯救差生的圣手"的本土教育家,在谈到她的教育经验时,她语出惊人:世界上不愿意学习好的孩子根本不存在,学业差只是教育不当的结果。

"学业残疾"这一概念应该换成"学习差异",成千上万的被认为有"学业残疾"的小孩,并不是真正的残疾,而是他们有自己独特的学习方式,而老师和家长并没有认识清楚。而且,数以百万计的孩子,之所以在校学习未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患有学校恐惧症或厌倦教室,是因为没有谁认识以及开发他们应该在学校表现出来的东西,也就是说他们特有的天赋与才华被教师和家长的傲慢与偏见彻底泯灭和忽视了。李圣珍常说:教育是一门神秘科学,需要耐心地探求和细心地分析。

《每个孩子都能成功》一书正是认真探析了学习这一重要的教育现象,它揭示了许多十分有学习天赋的孩子却被送进学业残疾班的令人震撼的悲剧根源,尤其是介绍了家长如何去发现你的孩子个性化的学习方式以及介绍了帮助孩子提高学习成绩的七种不同的方法。这样的匠心独到的指导,无论是对孩子正在接受厌学煎熬的孩子的家长,还是差生的父母,或者是学习成绩优秀的小孩的家长,都有开阔思路、纠正偏差的效果。

20xx.12.5

名著读后感感篇七

等那一朵玫瑰的盛放,等那一段旅途的终点,等一首歌的落音,等一个故事的谢幕。

从小王子离开612星球上独一无二的玫瑰开始,注定了这是一个刻苦铭心而又漫长的旅程,临别的时候,玫瑰还是那样的

倔脾气,不肯委声的诉说不舍,像极了我们生活中那些刀子嘴豆腐心的人,应对自我的亲人、爱人,还要死死捍卫着那副尊严的皮囊,直到远送离去的背影,落下斜阳草树中的眼泪。玫瑰当然明白,离开了612星球,她就不是唯一的玫瑰了,指不定是唯二还是唯几,所以她还是无奈自我的倔强,在朦胧中远眺着小王子的背影。想想我们是不是应当在特定的时候,能够放下自我的身段,去诉说自我的情感,人世间没有多少次表达真心的机会,我们应当好好的把握。

小王子之后遇到了别的星球上的一些稀奇古怪的人,让我印象深刻的有两个星球上的人。一个星球上的是自以为全宇宙最富有的一个男人,他坐在自我的小办公室里面,没日没管理他的数着星星,他说全宇宙的星星都是他的,所以他要好好富有有什么意义,可是那个富有的人却觉得只要拥有了财富什么都的人意义,可是那个富有的人却觉得只要排有留下了懂得去都能够做了。其实那个男人就像是我们生活中那些写情去拼命赚钱,而忽略了身边的完美景物的人。为什么要把星星当成钱财去占有呢?为什么不把它们当成美景去欣赏呢?大片一大片的星空尽在眼底,没有钱财,权利,没有欲望,一大片一大片的星空尽在眼底,没有钱财,权利,没有欲望,天下的所有都能够是自我眼中的一番美景。占有不如是球上的一个人也是很趣味的,小王子看到他的时候,只见他前秒钟点灯,后一秒钟又把灯熄灭了,一向这么循环。

小王子问:"你在干吗呢?"点灯人说"我是一个点灯人,这个星球公转太快,天黑天亮很快,我必须不断的点灯灭灯。"小王子说:"那你为什么不一向跟着太阳一向走呢,这样你就永远不用点灯了,因为永远都是天亮着的!"点灯人笑了笑,说:"或许我存在的意义就是点灯,这样那些需要照明的人才能够看到光亮。"小王子若有所思地离开了。点灯人存在的`意义是点灯,没错啊,尽忠职守,各司其职,是这个社会很需要的,每个人都有自我存在的意义,医生存在的意义就是医治病人,不能为了少医治病人而去到一个很健康

的地方,警察存在的意义就是为了治安稳定,不能为了业绩,而去到一个太平的地方,而减少自我工作次数。明白自我的本分,明白自我存在的意义,是升华灵魂的金钥匙。如果不能成为一个名声大震的人,做一个默默的点灯人也不错,至少在自我一生的旅途中,以往为某某亮起过很重要的点点星光。

小王子曾到过地球上一处的玫瑰园中,他看到满园盛放的玫瑰,玫瑰嘲笑他说: "那里的玫瑰都是一样的,一样的漂亮,没有你的独一无二的玫瑰。"小王子眼神更坚定了,他说: "因为我对我的玫瑰付出过时间,所以她是独一无二的。"背对着一片奚落,小王子离开了玫瑰园。"因为我对我的玫瑰付出过时间,所以是独一无二的"。世界上上亿的人儿匆匆而过,身边有珍惜的人是因为我们都对彼此付出过时间,所以对我来说他是独一无二的,以后人生的道路上,相惜相伴。从大爆炸开始,时间就一点一滴开始被我们认知,消耗。把我们短暂的光阴消耗到别人的身上,说明他必定是珍贵的,无可代替的,光阴和人重叠在一齐,变成了珍贵的回忆,独一无二的回忆。不论世人怎样看这样的过往,对你来说都是独一无二的。

圣埃克絮佩里为成人的世界写了一部童话,写美了世间的匆忙,点缀了夜里不曾亮起的星星,闪耀在地球这个谜一样的国度,投射出一片红心,照在了612星球那朵孤独的玫瑰上。小王子在沙漠中对我说,他想要回去看玫瑰了,玫瑰必须很孤单,无数个日日夜夜的翘首以盼,他的漂流应当结束了。无怨无悔的玫瑰,忠诚的狐狸,娇艳的玫瑰园里千万朵玫瑰,执着的点灯人,固执的醉酒人,自以为拥有全宇宙财富的数星星的人……所有所有都是现实社会中不一样类型的人的投影,写得一针见血,深刻,引人深思。

我期望我能去到大沙漠中再遇到小王子, 听一段完美的过往, 整理人生, 整理回忆。

名著读后感感篇八

我读了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我深深地被这本书所吸引,它让我体会到了鲁滨逊那惊人的毅力和百折不挠的精神。

鲁宾逊是本书的主人公。在一次航海中,鲁宾逊所乘的船在一个荒岛附近触礁,船上的水手和乘客全被淹死了,只有鲁滨逊一个人幸运地活了下来。海浪把他卷上了沙滩。在克服了最初的悲观与绝望之后,他凭借自己顽强的毅力,与大自然展开了英勇卓绝的斗争。他依靠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利用枪和简单的工具,自力更生,自食其力地过起了荒凉的野岛生活。经过不懈的努力,他不仅有了自己的住所和家具,还有牧场、种植园,甚至还养了宠物。在如此艰难的情况下,能过上这样的生活,是很不容易的,这完全是他凭借自己的毅力和智慧创造的奇迹。

鲁宾逊是一个善于帮助别人的人,他从一帮食人族手中救下一个俘虏,那天是星期五,所以就给他取名叫"星期五"。从那以后,"星期五"就成为他忠实的伙伴和仆人。鲁宾逊还教他学会了说英语。不久,他又从食人族手中救出了几个俘虏,和他们一起劳动,共同生活。后来,一艘英国船只经过荒岛,鲁宾逊帮助船长制服了叛乱的水手,乘船离开荒岛,返回英国,过上了幸福的生活。鲁宾逊从落难荒岛到返回英国,这段时间竟长达二十多年。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

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 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 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 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 。。";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 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 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 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 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 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

名著读后感感篇九

海平面上,旭日东升,海水泛着点点金光。天的尽头,与大海相交,海天一色。那片金光,是胜利的呼唤!

海边,一幢小木屋。残破,摇摇欲坠。里面住着一位老人,陪伴他的,只有一个小男孩、一艘破船,还有梦中的狮子。老人已经八十四天没捕到鱼了。一天,他修补着渔网,目光锐利的穿过窗口,眺望远方。拿起略有锈迹却依然锋利的鱼叉,他再次出海。

人是不会一直走霉运的,上天终于垂青于他,他成功的捕到了一条大马林鱼。可命运总是和他开玩笑,他出海太远了,回去的路上要经过一片鲨鱼带。老人虽凭借丰富的经验,但最终寡不敌众,拖回海滩的,只剩下一副白色的挂着零星碎肉的骨架。

看了这本书,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老人有一句誓言:一个人可以输,但绝不可以被打败!桑提亚哥用生命在践行这句誓言,也在用生命演绎着自己的誓言。

人性是强悍的,人类本身有自己的极限,但桑提亚哥一次又一次的挑战他的极限,从而使他的极限一次又一次的扩大,

以便迎接更大的挑战。不管成功与否,他都是可敬的。

人生中,耐性也十分重要,谁的耐性好,谁就能笑到最后。 老人有种不达目的就不罢休的气势。他也有技巧、有信心。 他在与鲨鱼的搏斗中,鱼叉被刺死鲨鱼带走了,他就把小刀 绑在桨把上,继续与鲨鱼周旋,刀子折断了,他就用短棍, 甚至舵把。这种充满信心、锲而不舍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小说最后,他虽然只带回了一副鱼骨架,他输了,输给了鲨鱼群。不过,他并没有被打败。他犹如一面旗帜,屹立不倒,迎着海风猎猎作响。

桑提亚哥,一个年近六旬的老渔夫,他是一个战士、一个英雄、一个传奇,"一个人可以输,但绝不可以被打败!"这句话镌刻在他生命的丰碑上,熠熠生辉。

绝不低头, 笑对挫折。可以输, 但绝不可以被打败!

桑提亚哥是个可怜的老头——看上去似乎是的。海明威以自 我精炼的语言塑造了这个形象,能够说,海明威并没有给予 老人成功,却赋予老人在压力下优雅而坚韧的形象。

老渔夫在海上一无所获地漂流了84天后钓到了一条巨大无比 的马林鱼,这是一条比他的渔船还长2英尺的鱼,是在拖着渔 船整整两天两夜之后才被刺死的。老人的命运似乎并不成功, 他又遭遇了鲨鱼,经过殊死的搏斗,马林鱼只剩下一副骨架。

骨骼是精神的支柱,海明威看似没有让老人桑提亚哥成功,却以光秃秃的骨骼奏出了老人生命的硬度。

"我和你奉陪到死"——这个硬汉应对挑战如是说。暗喻他自身的英雄主义所在,还有他趋向坚韧的力量。故事的头尾,都出现了名叫明诺林的男孩——他期望继承老人的事业。何止捕鱼的事业要被传承,这副铮铮铁骨又何尝不为我们所崇

敬、所供奉、所学习呢。在老人的故事里为什么有这个孩子的出现?年轻,象征着力量和期望,即便是老人,他的内心同样是年轻的。文中多次描述到狮子,阿非利加海滩上,狮子在笑闹嬉戏,它们浮此刻老人的梦中,一向在老人的心中,同样揭示了老人永远不会老的意志。

海明威的这部小说荣获了诺贝尔文学奖和普利策奖。这个骨头里留有几百块弹片的硬汉作家,恰当地写出了生命的强度,告诉我们怎样去应对生、老、病、死,告诉我们心该有多宽,如海一般。老人是孤独的,他是在理想的道路上前行的旅人,但他又是不孤独的,因为他的意志是那样的坚强。

不妨将鲨鱼看作打击,吃掉你的成功和幸福。但正如那孩子说的: "它没有打败你,它没有。"

一个真正的强者,只能被摧毁而不能被击败。

永不言败,这就是《老人与海》告诉我们的。